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692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方處長定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市政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上週主任秘書會報已向各主秘宣達，財產盤點均透過內控會議進行，且主持人須為各機關副首長層級以上，務必於各局（處）務會議提醒，於 8 月底前完成盤點權管建物之現況，並責成副首長落實登錄於財產管理系統，倘目前狀態為無公務使用，請填報空置或閒置中，例如工程驗收前，先進行財產動態登記，登錄「暫列」即是一種作法；9 月後將由財政局全面進行普查作業；爾後若有登錄不實情形，將予以議處。
- （二）「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」、「將小問題解決就沒有大問題」、「你不解決問題、問題就會解決你」，諸如社子島開發、吳興街海砂屋都更涉及廢除建築線指定等影響人民權益案例，務請局處首長引以為鑑。
- （三）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於上週四休會，距下會期 9 月 10 日開議，僅有 2 個月餘空檔，建請各局處提前盤整下會期即將送審之預算案及法議案，除應掌握提報期程外，對於可能遭遇的困難點，請預為因應妥為準備，以利審議與推動。再次提醒各局處於施政報告、專案報告、市政總質詢時承諾議員限期案件，請務必重視，隨時檢視辦理進度並回報議員，避免誤解引發爭議，如需府級首長協助，也請儘早通報以利協處。

- (四) 為使議員質詢事項不重複列管，目前作法係本人就議會質詢議題勾選需要列管者，透過議會案件管理系統介接至會議追蹤管理系統，請局處注意列管期限，並積極妥處。
- (五) 市長室列管案所列前 5 個局處工作量過大，佔所有列管案件之五成，請尋求系統性解決方式，避免問題無法解決而迭次列管，導致被問題包圍；另應成立堅強的幕僚群，以 80/20 法則系統性解決；面對問題、絕不債留子孫。

二、轉達局務會議指示：

- (一) 爾後回復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，應請如實回應，不可只回復「遵示辦理」。
- (二) 有關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相關督導機制，請即備齊相關資料簽會局七科，請羅副局長召會研商。
- (三) 有關臺北（北門）郵局更新案，請二科、三科會同本處擇日向局長報告。
- (四) 請就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內容，依彭副市長指示，邀集建築師公會及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」再研商。

貳、第 691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- 一、請各科室再檢視內控表單，並請副處長督導。
- 二、自劃更新單元是否併概要或事業計畫送審，請於召會前就流程、優缺研析比較。

- 三、有關公地主是否同意與實施者合議推派專業估價者(以廣宇案為例)，請邀請國有財產局共同討論。
 - 四、吳興街二期案支付共同負擔事宜，請秘書室續辦後續作業，涉及信託及工進等事宜請事業科協助。
 - 五、整維補助請研析後續年度是否續行補助事宜，另涉及中央補助案請依中央 SOP 流程掌控進度。
 - 六、華江案請研析以今年施工完成為目標之後續作業，並儘速辦理。
 - 七、南機場案後續由專辦接辦，惟請副處長先就全處相關人力與業務進行檢討後再辦理交接。
 - 八、各科室請再檢視分層負責表。
- 肆、綜合報告事項：(略)
- 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